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(辦公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)

承辦人：林明俊

電話：08-7362589\*219

傳真：08-7364380

電子信箱：a00186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030593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81175\_11030593300\_1\_3781175\_11030593300\_1.docx、  
3781175\_11030593300\_1\_3781175\_11030593300\_2.docx)

主旨：檢送110年度屏東縣體育獎勵金申請注意事項及相關文件  
各一份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體育獎勵金頒發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申請體育獎勵金請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至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「體育獎勵金申請網站」(<http://awards.ptc.edu.tw/>)加入會員填報資料，列印相關申請文件，再將書面資料送審，線上系統開放申請時間為110年11月22日中午12時至110年12月2日中午12時整，請各單位詳閱【110年度屏東縣體育獎勵金注意事項】並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。
- 三、110年度申請事宜如下：
  - (一)凡比賽日期在109年12月1日至110年11月26日間舉行者，均得提出申請。但不包括本府已先行頒發之比賽項目。
  - (二)比賽日期適逢在110年11月26日前後，而成績證明於110年11月27日以後始能核頒者，得於111年度提出申請並依

110年度審核標準核處。

(三)書面審核日期：110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(每日0900-1200時)。書面審核地點：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會議室(地址：屏東市勝利路9號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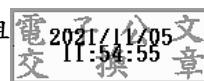
(四)補正日期110年12月1日至2日(每日0900-1200時)止，於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收補正資料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(五)110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整，本中心將安排人員於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協助申請人上網修正作業，請申請人勿佔用電腦申請，而引響他人修正權益。

四、有關前開屏東縣體育獎勵金頒發要點及注意事項，同步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 (<http://www.ptc.edu.tw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各國中、各國小、屏東縣體育會
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學校體育組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